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阮建锐先生、黄群女士、陈奋明先生三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9日